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壹、目的

有效管理資金及降低財務風險，確保公司利益，特制定本辦法；本管理作業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貳、依據

- 一、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 二、公司法第十五條
- 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參、適用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

肆、作業說明

一、資金貸與對象

(一)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人：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係指本公司之關係人為從事其營運活動所衍生之一年內相關資金需求。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關係人」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之關係人。

(二)資金貸與限額：

1. 業務往來者：
 - (1)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2)對單一借款企業之限額：以該企業與本公司最近六個月業務往來數額評估，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2. 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 (1)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2)對單一借款企業之限額：以該企業一年內營運資金需求評估，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3. 資金貸與之累計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淨值：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二、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資金貸與期限：自每次放款日起，以短期（一年或一營業週期）為限。

(二)資金貸放之利息計算：

1. 資金貸放利率：參照本公司資金成本及市場利率行情訂定。
2. 利息計算：將每日放款餘額之和乘其利率，再除以 365，即得按日

計算之利息金額。

3. 繳息：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由財會部發出繳息通知，借款企業自收到繳息通知起一週內繳息，若逾期繳納，以逾期之天數按原利率加計2%計算利息。

三、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借款申請程序

1. 借款企業應填具「資金貸與申請表」（附表一），並檢附基本資料、財務資料、資金運用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表及償還計畫等相關資料，送交本公司財會部。
 - (1)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財會部應審查資金貸與案件是否符合資金貸與對象之規定，包含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 (2)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財會部應審查資金貸與案件是否符合資金貸與對象之規定。
2. 上述申請書文件完備且符合資金貸與條件者，財會部得進行審查作業。

(二)審查及風險評估

1. 財會部進行審核作業時應注意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將評估結果填入「資金貸與他人風險評估表」（附表二）依核決權限核准。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
2.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可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款。
3. 經辦人員應評估借款人信用條件，必要時應請借款人提供與借款金額相當之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4. 擔保品價值評估：若貸放款需徵提擔保品者，借款企業應提供擔保品，由財會部進行擔保品價值評估，並將其評估結果提交董事會作為決議之參考。

(三)資金貸與之核決

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四)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董事會同意貸放之案件，財會部應儘速通知借款企業，詳述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
2. 經董事會核定不擬貸放之案件，財會部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企業。

(五)擔保品質權設定及保險

1. 若貸放款需徵提擔保品者，借款企業於接獲通知後，應立即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2.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

於擔保品質押金額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險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3. 財會部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企業續約投保。

(六)撥款貸放案件經核准且完成前述相關手續且核對無誤後，財會部始可撥款。

(七)償還方式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財會部門得視融資對象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融資對象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

四、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財會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企業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於還款日到期一個月內，應通知借款企業清償本息。

(二)借款企業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

(三)如借款企業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四)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或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五、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財會部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填入「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辦法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依核決權限核准後入帳。

(二)財會部對於資金貸與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相關文件資料妥善保管。

(三)本公司應至少每季自行檢查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合本作業規定或資金貸與金額超限時，財會部應即訂定改善計畫交由稽核單位送各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財會部應於每月10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附表四)。

六、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二)本公司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子公司監理作業」等相關規定辦理之。

1. 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月或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2.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七、資訊公開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4.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前項應公告申報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 (三) 本公司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八、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依照違反情節提報相關罰則如下，並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懲處。

- (一) 違反核決權限、審查程序、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三) 重大違反並造成重大損害時，或情節重大者移送法辦。
- (四) 其他例外者視個案而議。

九、實施與修訂：

- (一)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款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錄載明。

-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本管理作業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伍、使用表單

- 附表一：資金貸與申請表 CMR-108-01
附表二：資金貸與他人風險評估表 CMR-108-02
附表三：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 CMR-108-03
附表四：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CMR-108-04